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25號

抗　告　人　劉清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櫻美、劉志峰間請求撤銷侵害債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經本院以115年6月3日函通知相對人鄭櫻美、劉志峰（下單獨逕稱姓名，合稱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陳述意見（本院卷第33頁），相對人迄未具狀表示意見，是本院已踐行上開程序，於裁定前已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逕依卷證資料為審斷，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侵害債權事件，對114年12月31日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提起上訴，原法院於115年2月10日以原裁定核定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62萬7,570元，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1,056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蓬銘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蓬銘公司）於107年伊與鄭櫻美於原法院103年度重家訴字第37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中（下稱另案）所鑑定之價值為據計算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然本件係於114年起訴歷經7年公司價值應有不同，且依蓬銘公司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載權益總額為1,310萬9,329元，斯時公司資本總額為1,000萬元，伊僅就出資額122萬6,000元部分提起上訴，應認本件上訴之

訴訟標的價額為160萬7,203元，爰聲明廢棄原裁定。

三、按提起上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要之程式。又依112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查抗告人起訴主張撤銷相對人侵害其債權等情，並為訴之聲明㈠鄭櫻美關於移轉蓬銘公司出資額500萬元予劉志峰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撤銷；㈡相對人應塗銷蓬銘公司出資額轉讓之記載並回復登記至鄭櫻美名下等語（原審卷第7頁），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3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0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55萬4,6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252元，裁定命相對人於5日內如數補繳；鄭櫻美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認抗告人於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債權額之1,113萬7,871元；又抗告人聲明所指蓬銘公司出資額500萬元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應依另案鑑定公司資產價值3,672萬1,503元，併依訟爭之500萬元出資額與蓬銘公司資本總額800萬元，而計算鄭櫻美當時所占蓬銘公司出資額比例為5/8，核為2,295萬0,939元（計算式：36,721,503×5/8＝22,950,93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復因被撤銷之出資額並未低於抗告人主張債權額，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13萬7,871元，並於同年5月22日以114年度抗字第57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13萬7,871元（下稱二審核費裁定），兩造就二審核費裁定均未再聲明不服，業已確定，此經核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75號卷宗資料無誤，依前說明，法院及當事人應受二審核費裁定之拘束，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嗣原法院判決抗告人全部敗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鄭櫻美關於移轉蓬銘公司出資額122萬6,000元（下稱系爭出資額）予劉志峰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撤銷。2.相對人應塗銷蓬銘公司章程中關於系爭出資額轉讓之記載並回復登記至鄭櫻美名下。經原法院於115年2月10日以二審核費裁定所核內容為據，認

抗告人於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債權額之1,113萬7,871元，且抗告人所提一部上訴而主張系爭出資額，經核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562萬7,570元（計算式：36,721,503×1,226,000/8,000,000＝5,627,570），又該出資額交易價額低於抗告人主張債權額，故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62萬7,5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056元，並命抗告人如數補繳（即原裁定，本院卷第7至8頁），於法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核定上訴利益數額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吳若萍

法　官　潘曉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盈璇